



# 思覺失調症v.s解離性身分疾患

508 20林沅鈺 33蔡宜辰 37羅意萱

# 目錄

1. 動機
2. 思覺失調症(精神分裂)
3. 解離性身分疾患(人格分裂)
4. 兩者的比較
5. 社會關注
6. 法律層面
7. 省思與心得

# 動機

在看影片的時候看到「精神分裂」這個名詞，上網查資料之後，才發現原來精神分裂跟人格分裂是不一樣的，所以想藉由這次的報告來比較兩者的差異，讓我們對這兩種疾病有更進一步的了解以及認識。

# 思覺失調症 (精神分裂)

特徵: 語言混亂、異常行為、失真感。且分為正、負性症狀

常見的症狀: 錯誤信念, 混亂的思維、妄想、幻覺、幻聽、社會參與和情緒表達的程度減少、缺乏動機

發病: 青春期末期至成年人早期是思覺失調症發病的高峰

成因: 環境因子及遺傳因子

思覺失調症並不同「多重人格」或「多重人格障礙」。



# 治療

- 主要為抗精神病藥，以及安排諮詢、工作培訓和社會康復。
- 在其他抗精神病藥物都無法改善病情的情況下，就可能會使用氯氮平。必要時，可能會強制患者住院治療。

# 案例 灰狗巴士事件

一位來自中國的華裔(李偉光)和家人移民到加拿大，因不擅長英語和異國的學歷不被認可。花了三年的時間，只找到一份清潔工的工作，面臨生活、家庭等的壓力，李偉光也漸漸在這個時候出現異樣。而在2008年7月的某天，腦袋中有一個聲音告訴他將會大難臨頭且必須上一輛編號為1170的灰狗巴士，因此李偉光買了獵刀防身。當李偉光上車後，腦袋裡的聲音告訴他有一隻來自外星的怪物威脅到他的生命，他便一排排的尋找，直到走到後排看到提姆·麥克林抬起頭對他微笑表示友好，腦袋裡的聲音說就是他，便決定坐在提姆旁邊的空位。過了一會兒，坐在他們前排的乘客聽到了像是小狗哀嚎的聲音，轉頭便看到李偉光不斷拿刀刺向提姆，其他乘客發現後驚聲大叫，在公車上逃竄，頓時公車上充滿尖叫、哭喊和嘔吐聲。

# 解離性身分疾患

(人格分裂/多重人格障礙)

特徵：每一個人格都是穩定、發展完整、擁有個別思考模式和記憶。

常見的症狀：並存意識或出現記憶斷層、情緒多變且憂鬱、睡眠問題(失眠、睡夢中驚嚇、夢遊等)、焦慮

成因：多有爭議，有理論認為多重人格與童年創傷相關，因為此時正是人格的形成階段。

原人格不一定是主人格。

# 治療

治療人員主要是在多重人格中找出一位熟悉所有人格的內在人格(內在自助者)，讓其成為核心人格，逐步削減內在人格後整合為一，但即使治療成功，也可能因外在壓力，造成人格再次解離。



# 案例 珍妮 (Jeni Haynes) 事件

1974年，當時4歲的珍妮幾乎每天都遭受爸爸的毆打和性虐待。她父親不斷對珍妮洗腦自己能讀懂她的想法，並威脅她。為了減少成年人的關注，父親也限制她在學校的社交活動，如果被注意到，就會受到處罰。這些虐待一直持續到她11歲全家搬回英國後。不久，1984年 她的父母離婚了，而她也終於逃脫了父親的魔掌，但在身上造成的傷害是不可抹滅的，因毆打和性虐待造成的傷害也發展成終身疾病。再這7年的虐待中，珍妮第1個發展的人格Symphony，一個4歲的女孩，承受珍妮童年時大部分的虐待，隨著時間的推移Symphony自己創造其他人物來承受，每個人物都發揮特定的作用保護珍妮。2009年，珍妮首次向警方舉報虐待行為，2019年3月珍妮和她6個人格共同出庭作證，每個人都分享了對於虐待的不同面向，這場審判只由法官審理，因為律師認為這可能對陪審團造成創傷。



# 案例 出庭作證的人格

Symphony: 4歲小女孩，第一個形成的人格，可以創造其他分身承受虐待。在法庭中提供虐待過程所有的細節。

Muscles: 身材高大的18歲大力士，造型模仿比利·艾爾多。個性冷靜，在法庭中提供身體虐待的證據。

Volcano: 一個身穿黑色皮衣的男人，身材高大強壯，有著一頭挑染的金髮

Ricky: 身穿灰色西裝的8歲男孩，有一頭亮紅色的短髮。

Judas: 身材矮小、紅頭髮的小男孩，穿著灰色校褲和綠色毛衣

Linda: 一個優雅的年輕女子，身材高挑苗條，穿著一條1950年代有著粉紅色貴賓狗補丁的裙子，她的頭髮盤成了優雅的髮髻，在法庭上提供虐待對珍妮的學業和人際關係的影響

Rick: 一個帶著巨大眼鏡的男人

# 兩者比較

差異：解離性身分疾患會有失憶或身分認同的轉變，而思覺失調症則不會。且解離性身分疾患患者不會有像思覺失調症的正、負性症狀的困擾，談吐視其人格而定，但多半與一般人無異。

# 社會關注

政府會藉由志工介入，評估、追蹤並輔導病患。此外，目前台灣社會上為精神障礙者服務的名間組織，皆統稱為康復之友協會。除了政府與名間，也有許多以一個人的名義出版書籍、散文等關懷病患。像是〈成為一個新人——與精神疾病共存的人生〉這本書，則為一名記者根據其採訪之精神病患個人自述、醫師、親友、社工的聲音，到社會案件的發生與精神鑑定、法院、收容機構的情形等等，揭露出現今社會裡，精神疾病患者主體發聲的艱難，與談論精神疾病所會面臨的困境。



# 法律層面

國家	英國、美國、 加拿大、澳洲	歐洲國家
判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基於過往判例</li></ul> <p>例:加拿大，因加拿大刑法法典載有「因精神疾病而無刑事責任」的規定，所以若患有精神疾病的人，無法辨識自己行為的對錯，該人不具有刑事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各自有一套標準劃分不同等級的刑事責任</li><li>• 基於法典化的法律規則</li></ul> <p>例:瑞典、德國</p>

我國法律通常會給予減刑或醫療監護代替刑罰，不過要先由司法精神鑑定判定嫌疑人在犯罪時是否具有辨識其行為違法的能力，以及當時擁有的證據來判決其應有的罪刑。(刑法第19條、第87條)

# 心得與省思

## 羅意萱

最初我們這組其實對自主學習的主題沒有什麼想法，後來討論到精神相關的疾病，剛好我前幾天在YouTube上看到相關的故事，就提出來和組員討論，成為這次的主題。從我看到的兩種影片中，主角分別患有精神分裂和人格分裂，後來才發現原來這兩種是不同的疾病，我經過這次的報告了解兩者的差異，也得知生活中會面臨法律層面上對於審判的爭議和衝突，這也是我們值得去思考 and 討論的。



# 心得與省思

林沅鈺

在這次的報告中，讓我了解更多關於這兩種疾病的知識，也讓我更清楚這兩種精神疾病之間的差異，而不再只是對這兩種精神疾病有片面的了解。對於我們在這兩種疾病中提及的兩個案例，其實只是想要讓大家了解，並不是所有的精神疾病都會對社會帶來重大危害，或使人們產生懼怕的心理，有些人可能是因為家庭因素或遺傳疾病等，並不是他們自願變成如此，就如同珍妮。

# 心得與省思

## 蔡宜辰

在做這個主題之前，我以為精神分裂和人格分裂是相似的病症，而且還一直把兩者的名稱搞錯，但在了解過後發現這兩種疾病雖然廣泛的定義來說都是精神疾病，但其中的性質還是差蠻多的。尤其是在法律層面，我覺得法官在判決患有思覺失調的被告時，他們心裡應該挺矛盾，像是台灣之前的小燈泡事件，雖然犯人被認為犯罪時並非精神病症導致無辨識能力殺人，所以不符合減刑規定，但卻因其鑑定結果顯示他患有思覺失調，有矯治的可能，讓他由死刑改為無期徒刑，這其實讓我挺驚訝的，也讓我產生了對於精神狀態這部分的法律是不是有更人性化對應方式的想法。



# 資料來源

思覺失調症: <https://zh.wikipedia.org/zhw/%E7%B2%BE%E7%A5%9E%E5%88%86%E8%A3%82%E7%97%87>

氯氮平: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B0%AF%E6%B0%AE%E5%B9%B3>

灰狗巴士事件: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Z8NGYomqtE&pp=ygUS54Gw54uX5be05aOr5LqL5Lu2>

解離性身分疾患: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A7%A3%E9%9B%A2%E6%80%A7%E8%BA%AB%E5%88%86%E7%96%BE%E6%82%A3>

珍妮事件: <https://youtu.be/XmGwnEB-Tcw?si=SO82Fbgv3Q8o-IRL>

兩者比較: <https://www.thenewslens.com/feature/tnlcollegeofmedicine-s3/138442>

The end